

民政部门将归集社会组织信息至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

■ 本报记者 王勇

“

1月29日,民政部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专题会议,就全面开展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项目应用推广工作进行部署。

2月1日,民政部网站公布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项目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加速推动全国数据汇聚共享。和《通知》一起发布的《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数据归集目录》显示,需要归集的社会组织数据信息包括十七项。

数据应以省(区、市)为单位向民政部统一汇聚。除“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外,各地应根据本省(区、市)情况,基于地方信息化系统现有数据,最大化范围提供其余数据项。各级登记管理机构作为数据源头部门,对本级社会组织数据负有解释、核查、更新责任。

那么,具体包括什么,这些信息归集之后又是做什么用呢?

什么是社会组织法人库?

《通知》要求尽快将社会组织数据信息归集到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那么什么是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呢?

2019年,民政部开发设计上线了“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微信小程序,通过小程序可以从一个侧面了解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

该款小程序是以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项目建设为依托,以“用户至上、温暖服务”为导向,进行的设计开发。

小程序面向广大公众和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查询、信用管理、政策法规、大数据展示、投诉举报、人才招聘、会议管理、在线微课等7大类30余项功能服务,并链接了新近上线的“中国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级政务服务小程序。小程序的建设目标是努力打造手机版全国社会组织一网通办总门户。

小程序只是一部分,《通知》提出社会组织法人库要满足的业务需求包括:

地方社会组织法人库应具有较好的可视化效果、较佳的用户交互体验和较强的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功能层面应至少涵盖社会组织登记受理、组织赋码、章程核准、负责人管理、纸质证照制发、年度检查、信息公开等业务模块。

上述核心功能以外,社会组织党建管理、投诉举报、执法监督、等级评估、信用管理、综合查询、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挖掘分析、智能知识库等其他功能,各地既可纳入本地法人库建设范围,也可直接申请使用民政部开发的相关系统。

谁来建设社会组织法人库?

《通知》明确,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由民政部负责开发建设及维护,免费提供给地方使用。结合前期调研和地方申请情况,确定河北、吉林、黑龙江、河南、海南、四川、甘肃、宁夏等8个省份(以下简称“建库地区”),统一使用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中的社会组织登

记、年检等核心业务系统,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民政端)”将全国范围内停止服务。

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中的党建、评估、信用管理、执法监督等子系统,面向全国开放使用,各地可模块化选择。

建库地区应配合做好本地化支持保障,包括初始化本级业务用户、下级管理员用户及社会组织数据;引导本地社会组织在民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组织地方登记管理机构、社会组织参加系统操作培训;建立以登记、年检等业务系统为主体,以社会组织用户为核心的省级客服保障体系,建立与

所辖社会组织数量、业务办理频率相匹配的客服队伍。

自建社会组织法人库的省份(以下简称“自建地区”),要加快建设进度,完成社会组织登记、年检等业务系统在省市县三级的全面应用,实现省域内社会组织数据统一归集和动态汇聚,建成可及时向国家库推送数据的省级社会组织法人数据资源库。

加速推动全国数据汇聚共享

实现上述功能,数据是必要的基础条件。《通知》要求加速推动全国数据汇聚共享。

一是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各

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组织数据核查和质量管控,做好纸质台账、电子表格台账、法人库系统、民政统计信息系统等社会组织数据源的比对调整,确保信息一致。社会组织法人库中数据存在缺失或错误的,要依法依规、严谨细致、妥善解决。确因成为“僵尸组织”等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可依法处置后再行调整。

二是强化数据归集整理。自建地区应按照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数据归集目录要求,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省级为单位集中回传社会组织数据信息。回传工作要坚持应传尽传、先传后改,不得以数据不全为由延误回



传。暂未完成数字化的业务信息,应尽快完成数字化转换并及时回传。

三是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民政部依托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向国家法人库推送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基础信息,与其他部委实现交换共享,并在国家有关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便捷社会组织办理银行开户、房产登记、车辆过户等事项,便捷社会公众查验社会组织真伪及信用情况。各地可通过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服务接口,开展社会组织信用记录、法定代表人兼任、司法判决、注册商标等信息查询与校核比对,实现社会组织全周期动态监管。

《目录》列出了十七项,包括: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监事/理事备案信息、主要人员工作经历信息、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信息、党建信息、党员信息、注销信息、审计信息、变更信息、评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立案调查信息、慈善公开募捐违法行为处罚信息、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年检结果信息、年检详细信息。

《通知》强调,各级登记管理机构作为数据源头部门,对本级社会组织数据负有解释、核查、更新责任,对数据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链接 >>>

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数据归集目录

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社会组织类型、登记管理机构代码、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代码、业务主管单位、是否为脱钩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分类、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住所所在行政区划、住所所在具体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业务范围、成立批准日期、状态等社会组织基本构成所涵盖信息项。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信息

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政治面貌、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手机号码、联系固定电话、承担职务、专职/兼职、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备案信息项。

三、主要人员工作经历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任职时间、任职起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任职单位、职务等信息项。

四、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范围、有效期起、有效期止、活动地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内容信息项。

五、党建信息

包括党组织名称、党组织类型、党组织成立时间、上级党组织名称、党组织最近一次换届时间、党组织书记姓名、党组织书记在社会组织中职务、党员总人数、党建工作联系人姓名、党建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社会组织党建所涵盖信息项。

六、党员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年龄、民族、学历、家庭住址、手机号码、是否党建负责人、是否党建联系人、是否港澳台人士、组织关系转入本党组织日期、党内职务、社会组织职务、职务层级、工作岗位类别、入党日期、转正日期、党籍状态、是否为失联党员、失去联系日期、是否为流动党员、外出流向、是否隶属于中心党委等信息项。

七、注销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清算组组长姓名、联系电话等社会组织注销信息项。

八、审计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审计原因类别、事

务所名称、会计师姓名、事项发生日期、审计内容、审计结果等社会组织法人审计信息项。

九、变更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变更登记事项、变更登记内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登记批准日期等社会组织法人变更信息项。

十、评估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分类、是否为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评估机构、评估等级、有效期起、有效期止、评估状态等社会组织法人评估信息项。

十一、行政处罚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行政处罚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决定部门、处罚决定日期等行政处罚信息项。

十二、立案调查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立案调查时间、案件阶段、案件受理机关单位代码、案件受理机关单位、案件受理机关行政区划等立案调查信息项。

十三、慈善公开募捐违法行

为处罚信息

包括当事人名称、当事人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行政处罚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决定部门、处罚决定日期等慈善公开募捐违法行为处罚信息项。

十四、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登记管理机构、列入日期、列入事由、移出日期、移出事由等活动异常名录信息项。

十五、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登记管理机构、列入日期、列入事由、移出日期、移出事由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项。

十六、年检结果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名称、年检年度、年检结果、整改情况等年检结果信息项。

十七、年检详细信息

包括每个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年度会议及换届信息、内部制度建设信息、办事机构情况信息、党组织情况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业务活动信息、接受监督管理情况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社会组织年检所涵盖信息内容信息项目。